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北京时间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0日以专人、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7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7张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无异议,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泽博先生、张孝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期。

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.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;

为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,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	表决结果
3.1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同意:7票; 反对:0票; 弃权:0票。
3.2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同意:7票; 反对:0票; 弃权:0票。

3.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同意：7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3.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同意：7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3.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同意：7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以上五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.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,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